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71號

債 權 人 今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堃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原受僱於債權人並擔任採購副總，卻私自扣留工程款尾款拒不返還，經債權人再三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有拒不返還工程款尾款之情事，惟債權人僅提出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，未有任何債務人任職於今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資料，尚難認足以釋明本件之請求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林堃維受僱於債權人並擔任採購副總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雙方僱傭契約書影本)。(二)提出債務人林堃維私自扣留工程款尾款新臺幣16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債務人「林堃維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

01 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